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19號

附民原告 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士奇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附民被告 徐慧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9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